

本會法規委員會 102 年第 1 次會議紀錄

一、時間：102 年 6 月 4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整

二、地點：本會 3 樓電腦教室

三、主席：黃副主任委員慶東

記錄：顏淑惠

四、出席委員及列席人員：詳如簽名單

五、審議事項：

（一）「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及所屬機關公務人員交代條例施行細則」草案

（二）「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顧問遴聘及集會辦法」第七條修正草案

六、結論：

審議「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及所屬機關公務人員交代條例施行細則」草案

（一）總說明標頭修正為「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及所屬機關公務人員交代條例施行細則草案總說明」，其餘照案通過。

（二）條文對照表

1、標頭修正為「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及所屬機關公務人員交代條例施行細則」。

2、條文第一條，照案通過。

3、條文第二條修正為「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與所屬機關首長、主管人員及經管人員之交代，…」。

4、條文第三條第一項修正為「機關首長交接（代），由各該上級機關派員監交。」、第二項修正為「主管人員交接（代），由各該機關首長派員監交。」。第三項及第四項，照案通過。

5、條文第四條序文修正為「機關首長移交，應造具下列清冊：」。其餘各款，照案通過。

6、條文第五條序文修正為「主管人員移交，應造具下列

清冊：」。其餘各款，照案通過。

7、條文第六條至第八條，照案通過。

8、條文第九條第一項修正為「第五條第三款規定之財務事務總目錄，各機關移交主管人員應編造一式三份，送交新任人員會同監交人員盤點查收，加蓋印章，由移交人員、新任人員各執一份，一份會陳機關首長核定。」，第二項，照案通過。

9、條文第十條至十三條，照案通過。

10、條文第十四條修正為「各級人員移交之財物事務總目錄或清冊，如經發現錯誤或不清者，…，得退回其錯誤或可疑之總目錄或清冊，並會同監交人員，…。」。

11、條文第十五條修正為「機關首長移交，主辦會計人員應將任內收支帳目截至…。」。

12、條文第十六條，照案通過。

13、條文第十七條第一項修正為「各級人員移交，應依本條例規定之辦理移交日期，將任內經營事項移交完畢，屆期仍未移交或移交不清者，…。」，第二項照案通過。

14、條文第十八條，照案通過。

審議「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顧問遴聘及集會辦法」第七條修正草案

(一) 總說明，照案通過。

(二) 修正條文對照表，照案通過。

七、散會（下午三點二十分）